

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合同生效后拨付 70%合同款；培育结束后，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合同款。培育对象承担部分由中标人收取。
2	服务地点	安徽省，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	服务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培育“头雁”650人，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个一”模式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以下简称“带头人”）

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培育结束后，对考评合格的学员，颁发培育证书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培育“头雁”650人（培育对象由采购人组织遴选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制定方案。按照《安徽省 2024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培育实施方案和课堂教学、实践实训、线上学习、跟踪服务等分阶段培育方案，以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，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核准。

2. 实施培育。

（1）定制化培育。紧扣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，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，着力培养现代农业发展新理念、团队管理新方法、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等。

①精准摸排培训需求。在省农业农村厅前期摸排基础上，明确培育范围和重点，进一步收集带头人履历、产业背景、学历层次等基本资料，建立档案，加强沟通，摸清摸准培育对象的培训需求、发展方向等信息，为带头人定制化培育打下坚实基础。

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根据培育对象发展实际，遴选一批理论功底扎实、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、创业导师、政策讲师和实践导师组建“头雁”培育师资库，其中包括聘请国内知名的“三农”专家和政府、行业部门领导、部分优秀企业家、乡土专家为“头雁”带头人授课。

③科学设置课程体系。培训内容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，重点突出三农政策解读、现代农业科技、农机装备、三产融合、农业经营管理、农业绿色发展、农业新业态、农村改革、素质拓展等内容，包含产业发展、市场营销、金融管理、信贷保险、品牌打造、电子商务等内容，设置特色专题：农业强省建设、“千万工程”、“千亿斤江淮粮仓”、“千亿斤肉牛产业”、绿色食品产业等。结合实际确立课程体系、课程学时和模块学时。培训集中学习不少于 120 学时，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，其中集中培训全程在校内完成。

④灵活确定培训方式。集中学习结合农时、农事以及疫情防控要求，实行分专业、小班制、分段教学，采取课堂讲授、线上学习、分组讨论和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进行，每期培训班不超过 80 人。培训班实行班主任负责制，加强培训管理，及时跟踪培训进度，确保培训高质量完成。培训结束前，组织带头人开展学习成果汇报，考核合格的颁发结业证书。线上

学习依托高校线上学习平台或“头雁培育学习系统”进行，带头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完成。

体验式培育。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，培育机构根据带头人生产经营情况，通过以下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体验学习：

①开展百名“头雁”进百企活动。根据带头人产业发展及培训需求，选择对接国家级农业园区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，省级龙头企业，分批分班组织带头人实地考察至少8天，学习交流先进农业技术、管理、市场拓展经验，其中至少安排1次省外（沪苏浙等先进发达地区）考察学习。

②办好“头雁”创新发展论坛。围绕产业振兴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，一期一主题，至少举办2期，每期都要邀请国内知名的“三农”专家或政府、行业部门领导或部分优秀企业家、乡土专家为“头雁”带头人上课，现身说法、介绍经验，也可以组织带头人登台授课，也可以组织交流互访，现场交流切磋，提高广大带头人综合素质能力。

③定期举办“头雁沙龙”。每月确定一天作为班级带头人产业发展协调议事日，可通过视频会议、现场会议等方式，会诊研究班级带头人产业当前工作重点难点、发展思路等，至少举办12次。会议由培训班班主任召集，根据议题和培训班班主任提议，邀请其他人员参加，为广大带头人解决生产实际问题。

孵化型培育。根据带头人实际需求，为每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，采取现场指导、线上咨询、项目推介、发展规划、创业指导等方式，持续开展帮扶指导，为其提供扩大视野、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，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。

①根据学员产业发展情况，为学员量身定制5年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项目推介或路演至少10次，跟踪服务每个学员不少于4次。

②依托高校大学生创客空间孵化。校内图书馆、大学生活动中心以及创客空间等学生创业孵化空间，学校优先保障广大带头人创业使用，并在租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

③依托高校综合试验站基地孵化。依据全国或全省产业区域进行分布，特别是在长三角地区等先进发达地区的特色试验站或者基地等，通过组建产业联盟、联谊会等形式，让全体带头人可结合自身需求，合理选择导师和孵化站点，就近进行孵化。

④依托高校乡村振兴合作平台孵化。借助高校乡村振兴合作企业战略联盟等平台，为带头人提供其所需要的相应企业或者园区进行创业孵化。

3. 档案管理。建立培训电子台账、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，记载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（课程）、学时数、考试考核结果、跟踪服务记录等，作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查询、检查和评估的依据。档案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，存档期为10年。培训结束后，培训档

案相关电子材料和纸质报采购人备案。

4. 考核评价。鼓励高校结合自身优势，开展特色培育模式。建立培育对象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。培育对象考核包括学习过程评价、结业考试和演练考核。对考评合格的学员，颁发培育证书。通过设立创业基金、奖学金、表扬评优等方式，对优秀学员进行激励。

5. 测评和总结。建立培育效果评估机制，做好学员满意度等测评工作。及时报送总结等相关材料，配合做好督导检查、审计和验收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

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培育师资及管理人员至少 23 人（含至少 8 人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及 15 人的专兼职教师队伍），其中正高职称须占 2/3、副高职称须占 1/3。

注：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（格式自拟，至少包含工作单位、学历、职务、职称、主讲课程）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标准

按培育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培育内容，培育对象的综合素养、创业兴业能力、示范带动作用得到提高，培训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。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，能够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提升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整体素质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（五）标包分配培训计划

标包	分配培训计划
第 1 包	250 人
第 2 包	200 人
第 3 包	200 人

1. 培育期间人均培训费用标准不高于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相关标准。

2. 为每位学员发放一套部省统编教材，原则上至少发放 20 种（本）教材。

3. 至少安排省外（沪苏浙等先进发达地区）交流学习 1 次、赴园区企业等学习 4 天，园区、企业须在国家级农业园区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龙头企业中选择；举办论坛 2 期、沙龙 12 次。

4. 实习实训租赁的车辆要求在八成新以上，并为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确保交通

安全。

5. 供应商须对服务质量作出承诺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招标，综合单价金额不超过 21000 元/人，包含完成本项目 1 人培训所有费用及学员往返交通费等费用。**中标人对遴选学员培训须收取 1000 元/人。**采购人据实结算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。

2.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分项报价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质量要求：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采购任务，达到验收合格要求。

2. 中标人对服务方案负全部责任，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直至通过验收为止。

3. 中标人对方案（含成果）不断完善，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，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直至通过验收为止。

4.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、商标、行业设计、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，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中标人负责，中标人应对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提供赔偿。

5. 未经采购人和中标人许可，双方都不得将投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、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6.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、服务质量等的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，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，中标人应予以配合。

7.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、合同、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，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、验证不能通过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。

8.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